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梁家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0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70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40123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」
禁建說明書、圖及公告各一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4年5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40415490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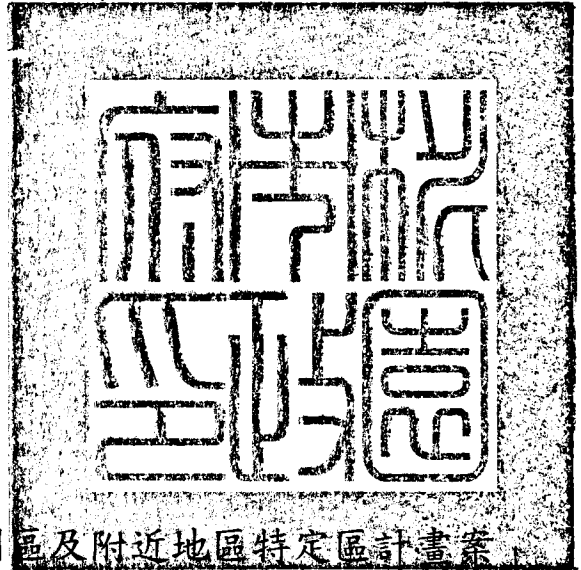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(以上不含附件)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
本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
科、都市計畫科)(含附件)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401238361號
附件：旨案修正禁建案書、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」禁建案之禁建範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81條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04年5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4041549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建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2年8月2日起生效。
- 二、禁建事項：在禁建範圍內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等，均予以禁止。但為軍事、緊急災害或公益等之須需要，或施工中之建築物，得依「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禁建期間：自公告實施日起24個月。
- 四、禁建範圍：如範圍圖(不含既有機場、自由貿易港區、機場捷運沿線用地及部分大園(菓林)都市計畫範圍)。
- 五、禁建面積：3,465公頃。
- 六、其他：本案如於禁建期間內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，即予以解禁。
- 七、公告禁建書圖張貼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鄭文燦